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4 年報廢財物標售

投標須知

一、法令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

二、本次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

(一) 標的名稱：114 年報廢財物標售

(二) 標的案號：114-24

(三) 標的數量：詳如標售清冊及照片

(四) 標售底價：新台幣 43,000 元整。〈廠商報價低於標售底價為不合格標〉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114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一)10 時於本校晨曦樓 5F 校史室辦理開標(如開標地點有異動，由機關另行通知，廠商不得異議)。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間、地點開標。

四、投標人得於截止投標日前(上班時間：08:00-17:00)至本校查勘標的物(請以電話先聯絡，電話 07-7613875#532，本案聯絡人：總務處陳小姐)

五、投標資格及應附具證明文件：

(一) 投標資格：政府登記合格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回收業廠商，並取得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登記證或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二) 應附具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59220 號函：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列為廠商資格審查文件，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審查文件，將視為不合格】。

2、納稅證明文件：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免稅者請出示免稅證明。

3、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登記證或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4、保證金票據

5、授權書(公司負責人親自出席免附)

六、投標標價清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 以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如填寫不清無法辨識者，視為不合格標；不得參加投標)，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統編或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七、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保證金金額 4,300 元】(計至千位，

不足一千元者免計收)，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 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 (三) 受款人(抬頭)名稱請載名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八、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文件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信封上應標示 廠商名稱、地址及投標標的名稱，以掛號函件於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17 時**前寄達或專人送達本校**文書組**(地址：812 高雄市凱苓雅區凱旋二路 89 號總務處文書組)。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九、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須攜帶投標人印章)開標會場，以利辦理開標及決標等相關事宜。
- 十、開標決標：
- (一) 由本校主辦單位派員確認合格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未檢具投標人資格證明、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等文件者。
 -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單未確實填寫者。
 -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校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 7、未依本須知第七點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前投標者。
 -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 十一、 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得標廠商)外，其餘應由未得標廠商依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及領取人身份證明等文件，無息領回。
- 十二、 投標人應於決標當日起 **7 個**工作天內，至本校出納組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匯款資料：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011-036-050413 帳號(戶名：中等學校基金高師大附中 401 專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且廠商之得標即期失效，並另行公告辦理財物變賣：
-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 十三、 **得標廠商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本機關除沒收繳納之保證金外，日後該廠商不得再參加同一標案之投標，如投標時視為無效標。**
- 十四、 廠商繳清價款後，**本校**於繳款之日起 **5 個**工作天內辦理標的物交付【按現狀交付廠商**(含存置場所廢棄物清運等事宜)**，並於雙方約定時間內完成清運。
- 十五、 如因本校特殊需要，而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則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六、 得標廠商於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公(工)

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校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七、 本報廢品項或附屬物品，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屬環保局規定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廠商範圍，得標人應自行處理，不得任意丟棄，經發現屬實，本校依法追究後續處理費用。
- 十八、 本案標的為報廢之廢品，無原使用之效用、功能，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相關標示本校財物標示名稱應清除或銷毀，不得再利用本校名稱權屬。
- 十九、 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